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乐观先生及张安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乐观先生及张安全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61,500 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999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乐观先生及张安全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获悉郑乐观先生及张安全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85,820 股, 减持比例 0.2857%, 本次权益变动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乐观先生及张安全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59,578,741 股减少至 58,992,92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9.0553%下降至 28.7696%, 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郑乐观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张安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郑乐观先生及张安全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85,82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2857%,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9.0553%下降至 28.7696%。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捷安高科	股票代码	300845		
变动类型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郑乐观	A 股	33.200		0.1619%	
张安全	A 股	25.382		0.1238%	
合 计		58.582		0.285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郑乐观	合计持有股份	30,438,631	14.8443%	30,106,631	14.682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9,658	3.7111%	7,277,658	3.54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28,973	11.1332%	22,828,973	11.1332%
张安全	合计持有股份	29,140,110	14.2110%	28,886,290	14.087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5,027	3.5528%	7,031,207	3.4290%

	有限 售条件股份	21,855,083	10.6583%	21,855,083	10.658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9,578,741	29.0553%	58,992,921	28.7696%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份	14,894,685	7.2638%	14,308,865	6.9781%
	有限 售条件股份	44,684,056	21.7915%	44,684,056	21.7915%
注：本次变动前后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总股本 205,052,707 股计算。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比例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